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6.19 台內社字第 097009457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

要 旨：發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臺北縣準用國民年金法中部分條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關於直轄市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生效。